

网络公开信息表

建设单位名称	白银寿鹿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单位地理位置	甘肃省白银市景泰县正路乡沙河井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工
项目名称	白银寿鹿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4500t/d 水泥生产线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项目简介	<p>该公司于 2013 年 8 月完成设备安装调试，2013 年 10 月所有设备开始试生产，年产水泥熟料 139.5 万吨，年产水泥 200.58 万吨，总投资为 60323.23 万元。该公司劳动定员 321 人，其中女工作人员有 33 人。工作制度为四班三运转。</p> <p>生产系统主要包括生料车间、熟料车间、水泥车间；辅助生产系统包括供电系统、供气系统、供暖系统、化验室和供水系统。</p>		
现场调查人员	周森	现场调查时间	2014 年 12 月 4 日
现场检测人员	周森、安海蛟、王爽	现场检测时间	2014 年 12 月 4 日~7 日
建设单位陪同人	李工		
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p>粉尘：煤尘、矽尘、石灰石粉尘、其他粉尘、水泥粉尘；</p> <p>化学危害因素：一氧化碳、二氧化碳、一氧化氮、二氧化氮、二氧化硫、氨；</p> <p>物理因素：噪声、工频电场。</p>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p>粉尘个体检测结果超标的有：</p> <p>生料车间：石灰石破碎工、石灰石堆取料工、辅材破碎工、铲车司机；</p> <p>水泥车间：辅材上料工、散装工、袋装工。</p> <p>熟料车间和生料车间、水泥车间其余工种接触的粉尘个体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1 要求。</p> <p>总粉尘浓度定点检测结果超标的工作地点有：</p> <p>生料车间：石灰石破碎机旁、石灰石料棚、辅材破碎机旁；</p> <p>水泥车间：辅材混合料下料口、辅材混合料破碎机旁、水泥库装车处、袋装水泥装车处。</p>		

	<p>熟料车间和生料车间、水泥车间其余工作地点的粉尘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1-2007 要求。</p> <p>劳动者接触的二氧化硫、一氧化氮、二氧化氮、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氨的浓度均符合 GBZ 2.1-2007 的要求。</p> <p>噪声：生料车间立磨巡检工、熟料车间的煤磨巡检工、回转窑巡检工、篦冷机巡检工、水泥车间的辅材上料工、磨机巡检工接触的噪声强度不符合 GBZ 2.2-2007 要求；其余岗位劳动者接触的噪声强度均符合 GBZ 2.2-2007 要求。</p> <p>劳动者接触工频电场强度符合 GBZ 2.2-2007 要求。</p>
<p>评价结论及建议</p>	<p>评价结论：</p> <p>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该项目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的水泥制造业；《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2012 年版）的通知》（安监总安健〔2012〕73 号）中将水泥制造业分类为职业病危害严重的行业，结合对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水平的综合分析，判定该项目为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p> <p>建设项目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有：煤尘、矽尘、石灰石粉尘、其他粉尘、一氧化碳、二氧化碳、二氧化硫、一氧化氮、二氧化氮、氨、噪声、高温、工频电场。</p> <p>生料车间石灰石破碎工、石灰石堆取料工、辅材破碎工、水泥车间辅材上料工、散装工、袋装工接触的粉尘浓度不符合 GBZ 2.1-2007 要求。</p> <p>生料车间立磨巡检工、熟料车间的煤磨巡检工、回转窑巡检工、篦冷机巡检工、水泥车间的辅材上料工、磨机巡检工接触的噪声强度不符合 GBZ 2.2-2007 要求。</p> <p>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检测结果表明，该公司主要的职业病危害为粉尘危害和噪声危害。</p> <p>粉尘关键控制岗位包括：</p>

生料车间：石灰石破碎工、石灰石堆取料工、辅材破碎工、铲车司机；

水泥车间：辅材上料工、散装工、袋装工。

粉尘关键控制点包括：

生料车间：石灰石破碎机旁、石灰石料棚、辅材破碎机旁；

水泥车间：辅材混合料下料口、辅材混合料破碎机旁、散装水泥库装车处、袋装水泥装车处。

噪声关键控制岗位包括：

生料车间：立磨巡检工；

熟料车间：煤磨巡检工、回转窑巡检工、篦冷机巡检工；

水泥车间：辅材上料工、磨机巡检工。

噪声关键控制点包括：

生料车间：石灰石破碎机旁、辅材破碎机旁、立磨机区；

熟料车间：煤磨机区、大布袋除尘器旁、静电除尘器旁、各电机旁、空压机区域；

水泥车间：破碎机旁、水泥磨机旁、空压机旁、提升机旁、除尘风机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的规定，对本建设项目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结论如下：

(1) 建设项目总体布局、生产工艺及设备布局合理。

(2) 该建设项目设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较为齐全，有防尘设施、防毒设施、防噪声设施、防高温设施、防工频电场设施等。检测结果显示，部分岗位作业人员的粉尘、噪声检测结果超标，应加强个体防护。

(3) 该建设项目建筑卫生学、辅助用室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4) 该建设项目职业卫生管理情况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5) 该建设项目设置了应急救援机构，机构人员分工明确。配备有应急救援设施，制定了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演练计划，有演练记录及演练总结等内容，符合职业卫生标准要求。

(6) 该建设项目有职业卫生专项经费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7) 该公司职业健康监护符合职业卫生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该公司当前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符合验收条件；在将来正常生产过程中，采取了控制效果评价报告所提措施和建议的情况下，能符合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

建议：

职业病危害补充措施

该公司存在的问题及职业病危害补充措施见表。

表 该公司存在的问题及补充措施

序号	存在问题	补充措施
----	------	------

	一	粉尘防护补充措施	
	1	生料车间石灰石破碎工、石灰石堆取料工接触的粉尘浓度超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石灰石堆场铺设防尘网; 2) 对石灰石破碎机、除尘器等设备进行定期维护保养; 3) 对石灰石输送走廊的密封性进行经常维护保养; 4) 对路面进行定期清扫, 避免二次扬尘; 5) 进行定期洒水降尘; 6) 增加防尘口罩的更换频率。
	2	生料车间接触的粉尘浓度超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减少石灰石堆取料工进入石灰石堆棚的停留时间; 2) 增加防尘口罩的更换频率。
	3	生料车间辅材破碎工接触的粉尘浓度超标; 水泥车间辅材上料工接触的粉尘浓度超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不影响生产的情况下, 在原料堆棚四周设置防风抑尘网, 避免刮风天气时产生扬尘; 2) 在原料堆棚内的辅材破碎、下料处设置局部密封挡板, 减小粉尘的逸散; 3) 对辅材破碎机、除尘器进行定期的检修维护; 对皮带输送走廊的密闭罩进行维护保养, 确保其密闭性良好; 4) 增加防尘口罩的更换频率。
	4	生料车间铲车司机接触的粉尘浓度超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减小铲车在落料时的高度, 减少扬尘; 2) 确保铲车驾驶仓门窗密闭, 减少粉尘进入。
	5	水泥车间散装工接触的粉尘浓度超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装车时确保下料口与罐车密闭性良好; 2) 及时清扫装车时逸散出的粉尘; 3) 增加防尘口罩的更换频率。

	6	水泥车间袋装工接触的粉尘浓度超标。	<p>1) 在不影响工作的情况下，对袋装水泥的下落槽进行封闭；</p> <p>2) 在袋装水泥的下落槽底部设置落尘孔，下面安装收尘袋，定期对收尘袋进行清理；</p> <p>3) 建议使用内附膜型包装袋，减少码放时包装袋缝粉尘的逸散；</p> <p>4) 减少袋装工的接触时间；</p> <p>5) 增加防尘口罩的更换频率。</p>
	二	噪声防护补充措施	
	1	生料车间立磨巡检工、熟料车间煤磨巡检工、回转窑巡检工、篦冷机巡检工、水泥车间辅材上料工、磨机巡检工接触的噪声超标。	<p>1) 定期对立磨机、煤磨机、回转窑、篦冷机、破碎机、水泥磨机及电机设备进行维护保养；</p> <p>2) 在不影响生产的情况下，减少超标岗位的巡检时间。</p>
	三	夏季高温防护补充措施	
	1	回转窑巡检工、预热器巡检工夏季巡检时接触温度高。	对于夏季接触高温的回转窑巡检工、预热器巡检工等发放含盐的清凉饮料或其他降温饮料、食品。
	四	应急救援补充措施	
	1	氨罐区喷淋洗眼设施安装位置不符合要求。	将氨罐区的喷淋洗眼设施安装到氨罐间的门口位置，便于劳动者应急冲洗。
	2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防毒面具、防毒衣均为一套，且正压式空气呼吸器的压力不满足要求。	配备2套正压式空气呼吸器、防毒面具、防毒衣，对正压式空气呼吸器进行定期的维护保养，确保其压力满足要求。
	五	建筑卫生学	
	1	石灰石预均化堆棚采光不良。	将石灰石预均化堆棚顶部材料更换成透明材料，或增加照明设施。

	六	辅助用室	
	1	生产车间值班室距离生产设备太近且门窗密闭性不好。	建议值班室远离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生产设备，并定期对其进行检修维护，使其密闭性良好。
	七	职业卫生管理补充措施	
	1	该公司主要负责人未参加职业卫生相关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	该公司主要负责人应参加职业卫生相关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
<p>建议</p> <p>(1) 定期维护和更换劳动者佩戴的个人防护用品，监督检查劳动者按要求正确佩戴。</p> <p>(2) 建设单位应按照制定的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进行职业病防治管理工作，确保各项职业卫生管理制度的有效落实。</p> <p>(3) 建设单位应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 的要求对上岗前的劳动者进行岗前体检，对离岗的劳动者进行离岗体检。</p> <p>(4) 用人单位应每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工作场所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定期检测，并将检测结果在公告栏中进行公布。</p> <p>(5) 用人单位每三年委托有资质的评价机构对其进行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p>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书	
		建设单位	白银寿鹿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	4500t/d 水泥生产线

项目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引进		
评价单位	世纪万安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危害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较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严重		
审查地点	项目现场	审查时间	2015.09.15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甘肃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9月15日在白银寿鹿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组织技术专家组成专家组（名单附后），对《白银寿鹿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4500t/d水泥生产线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书》（以下简称《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书》）及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了技术审查。专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的介绍和评价单位对《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书》的汇报，查看了项目作业场所和职业病防护设施运行情况，审阅了相关文件资料，并进行了质询，经过充分讨论形成如下审核意见：</p> <p>一、《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书》编制的基本评价：</p> <p>《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书》的编制符合《职业病防治法》及相关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评价依据充分，评价方法正确、程序规范，对建设项目的布局、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个人防护用品、辅助卫生设施、职业卫生管理、应急救援等进行了分析与评价，评价结论准确。</p> <p>二、建设项目工作场所职业病防护设施运行基本情况：</p> <p>建设单位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向甘肃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提出了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申请，符合竣工验收程序。工作场所职业病防护设施运行正常。</p> <p>三、《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书》的修改意见：</p>			

- 1、完善评价依据，调整评价单元；
- 2、核实职业病危害接触时间和方式；
- 3、完善辅助用室调查和应急设施调查；
- 4、总体布局和设备布局评价中按照 GB50577 补充评价；
- 5、补充完善报告书的建议部分，突出针对性。

四、作业场所的整改意见：

- 1、加强对员工职业卫生知识宣传教育培训，提高员工防护意识；
- 2、规范设置警示标识和公告栏；
- 3、按照《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书》的建议逐条整改落实。

五、技术审核结论：

专家组同意通过《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书》，按专家意见修改后，依程序上报甘肃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职业病防护设施现场验收合格，按照《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书》及专家组的建议整改后，方可正式投产。

专家组长（签名）：

专家成员（签名）：

建设单位意见:

负责人 (签名):

评价单位意见:

负责人 (签名):

2015年9月15日